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8 号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9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笔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方元医药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方元医药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797,186.07	43,950,441.42
负债总额	17,529,994.34	22,677,304.63
其中：银行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	17,529,994.34	22,677,304.63
净资产	24,267,191.73	21,273,136.79
项目	2021年1-6月 (未审计)	2020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0,600,370.27	83,856,234.00
净利润	2,994,054.94	5,840,640.65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方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张建民持有其 32%的股权，祝蕴华持有其 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